

2025 年流水镇窑头一院两制安 置点防护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安康红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流水镇窑头一院两制安置点防护建设项目 目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陕西安康红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流水镇窑头一院两制安置点防护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汉滨区流水镇流水中心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后扶〔2025〕9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及自筹

5. 项目内容：对安置点基础防护治理 60 米。共设 11 根支护桩，其中桩长 15 米 8 根、桩长 24 米 3 根，排污管长 30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内容、工程变更内容和施工及工程量清单约定内容、招标答疑及纪要约定内容。

二、项目实施地点、合同期限

实施地点：汉滨区流水镇流水中心社区；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零捌元整
（¥1614008.00 元）。

2. 最终按照工程审定价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需要立即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全面完成施工任务。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剩余工程款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来么。

六、质量要求

承包人施工应全面满足施工图设计的相关要求，所建造工程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进场维修，若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施工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确保工程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不能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给

甲方造成损失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乙方应加强推广以工代赈政策宣传，吸纳以流水中心社区为主的群众务工，明确劳务报酬发放标准不低于 34 万元，带动务工人员不低于 34 人，按月如实兑现务工人员劳务报酬。

3. 乙方做好务工人员组织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购买团体意外保险。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务必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人员、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如工程需变更时，需甲方、乙方同意后方能在工程竣工后计入结算总价。

6、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由于乙方不按规范规定操作所造成的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竣工验收

1、由各方责任主体共同对项目进行自查初验。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

完毕，同时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初验合格后申请各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联合验收组进行竣（交）工验收。

2、乙方完成约定施工内容后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或者必要的工程资料。

4、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审查程序同前）。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建设工程期间，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以便督促乙方按规定标准完成任务，确保项目建设达到设计标准要求。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参考工程进度及时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3、乙方要按照《初步设计》中的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必须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4、无特殊情况，甲方不得随意终止本承包合同，不得无故扣压工程投资资金。无特殊情况，乙方不得在工程建设期间随意怠工或停工。

5、乙方在建设期必须做好工程管理和质量管护工作。

6、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如需变更工程设计标准，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

7、在建设期内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国家征地、特大自然灾害毁坏），致使已建项目破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必须保证科学管理、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流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9、乙方须做好务工人员的组织管理及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务工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意识，避免产生安全事故，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身体素质及技术水平。

10、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商妥并正式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乙方不得单方面撤离施工队伍，否则，因此而导致施工现场生产停顿、延误工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单方面负责。

11、本合同不得进行转让，原则上不得进行分包，如部分项目分项确需分包的，应当取得甲方同意。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

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规定另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均有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报发改部门、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2025.7.25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2025.7.25